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顏靖芳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初階實施計畫(第2期)1份 (20473631_111600105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1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2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
校 薦派所屬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人員或教師。
 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 - 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1年5月16、17、18及23日，計 23小時，每校薦派1人，共3.5天，共60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6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

景美女中 1110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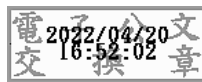


MTAA1116003628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